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事聲字第77號

異　議　人　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蕭義憲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8 年8 月19日108 年度司促字第13099 號駁回其聲請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蕭義憲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原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月27日具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居住在臺北市萬華區，有其任職時填具之基本資料表可參，系爭事件係因相對人在伊處任職期間侵占應收取之款項，是前揭居所亦為侵權行為地，本院依該發生於居所之原因事實自有管轄權，原裁定未察，遽駁回伊之聲請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 條、第2 條、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前述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

四、查，本件相對人籍設新竹縣竹東鎮，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在本院管轄區域臺北市中正區設有居所，亦為系爭事件原因事實發生地，並提出員工基本資料表、相對人所書立之字據及還款計畫以為釋明，惟異議人亦自承相對人業於108年2月18日離職，據稱係赴大陸地區工作，相對人是否尚居住在臺北市中正區，已有可疑，且依異議人聲請狀所述系爭事件原因事實及上揭證據，亦無從使本院得出相對人之侵占行為確發生於臺北市中正區之薄弱心證，自難認本院就系爭事件有專屬管轄權，依上揭法條及說明，其聲請自不應准許，原裁定以本院無專屬管轄權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誤認本院無管轄權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志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柏志